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淮河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赣榆区淮河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9.707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97.6332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. 成交供应商（中标单位）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（中标）结果公开。